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葉書秀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又受安置人安置後，持續有連結心理諮商，並有固定就醫及服藥，受安置人之父親即法定代理人無意調整管教模式，不願意討論安全計畫，母親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親屬亦無適合人選，聲請人短期目標為持續建立關係及給予關懷，中長期目標協助穩定情緒，建立良好人際互動模式與技巧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穩定生活環境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形。因此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